

永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樟农函〔2025〕153号

关于下达乡村振兴四星级村 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2025年县委第8次常委会议纪要及《永泰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樟财〔2021〕11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同意下达乡村振兴四星级村县级配套资金300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款列“2120815-农村社会事业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乡镇要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乡村振兴四星级村创建水平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四星级村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永泰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28日

附件

乡村振兴四星级村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县级配套资金	备注
1	梧桐镇	坂埕村	100	2025 年
2	白云乡	寨里村	100	2025 年
3	塘前乡	芋坑村	11.2	2024 年
4	城峰镇	力生村	11.1	2024 年
5	城峰镇	太原村	11.1	2024 年
6	梧桐镇	春光村	11.1	2024 年
7	嵩口镇	三峰村	11.1	2024 年
8	淤口乡	山寨村	11.1	2024 年
9	盖洋乡	盖洋村	11.1	2024 年
10	霞拔乡	仁里村	11.1	2024 年
11	大洋镇	棋杆村	11.1	2024 年
	合计		300	